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3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赵卫棠（系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恒丰机制木炭加工场的经营者）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600268032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荣汉桥左侧

经营者：赵卫棠

我局于2015年5月29日对你经营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恒丰机制木炭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从事木炭、木糠等旧资源回收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排放的废水超标。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水及木炭、木糠等旧资源回收加工生产项目的生产，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0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张泽群